

第 36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的規定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CSHK')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1) 將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ncremental Risk Charge, 下稱 'IRC') 列入為交易簿冊持倉的監管資本規定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有關修改受以下特定條件所規限：

1. CSHK 須持續遵守證監會就使用風險值模式及 IRC 模式來計算交易簿冊持倉的監管資本規定而指明的以下最低要求：
 - (a) CSHK 所使用的風險值模式，須在所有重要方面與 Credit Suisse ('CS') 所採納的全球性模式貫徹一致，而對市場風險評估方法學或程序作出的所有修改，應分別經獨立確認及由管理高層批准後，方可執行。
 - (b) 對風險值模式及 IRC 模式的應用應實施充分的監控，以確保所有已根據該商號的交易簿冊政策適當地分配到交易簿冊的風險持倉，都包含在計算市場風險、違責風險及遷移風險的風險值模式及 IRC 模式內。
 - (c) 風險值模式及 IRC 模式應充分地顧及交易簿冊內的持倉所固有的一切重大市場風險、違責風險及遷移風險，以及透過適當的分析將它們分別歸類為不同的風險因素類別，以顧及每個風險類別所附帶的獨有風險。
 - (d) 該商號應就其風險值模式、IRC 模式以及市場風險、違責風險及遷移風險評估方法學所涉及的數值遵守一套指定的最低要求。
 - (e) 該商號應就其風險管理程序及對用以計算交易簿冊持倉的監管資本規定的風險值模式及 IRC 模式所實施的監控，在質量方面遵守一套指定的最低要求。
2. CSHK 不得對風險值模式、IRC 模式、交易簿冊政策，以及有效性檢定的頻密程度、參考層面、方法學及政策作出任何修改，除非 CS 的所在地監管機構明確地允許 CS 作出這些修改，始屬例外。
3. 若出現以下情況，證監會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要求 CSHK 從其交易簿冊中剔除其買賣的任何產品：
 - (a) 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 (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下稱 '瑞士金管局') (即 CS 的所在地監管機構)；
或

- (b) 受 CSHK 委託以負責檢討其遵守證監會就其使用風險值模式或 IRC 模式而指明的最低要求的情況的外聘會計師事務所

就該等產品是否適宜包含在交易簿冊內，或有關的風險值模式及 IRC 模式是否已各自充分地顧及該等產品的所有重大市場風險，提出關注或反對。

通知規定

4. CSHK 須就以下涉及其使用風險值模式及 IRC 模式來計算交易簿冊持倉的監管資本規定的情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作出通知，並同時提供事情的全部詳情及其原因（如適用）：

- (a) 就該商號的交易簿冊層面對風險值數額進行的有效性檢定的結果：
- (i) 每當出現任何例外情況；或
 - (ii) 在最近 250 次觀察中出現超過 4 次例外情況。
- (b) 對風險值模式或 IRC 模式作出更改：
- (i) 更改 CS 的《Historical Simulation Value-at-Risk Model—Model Specification》、《Value-at-Risk Methodology: Extreme Move Policy》、《Incremental Risk Charge Model Specification》、《Incremental Risk Charge Parameter Estimation》、《Liquidity Horizon Methodology》或這些文件提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訂明的方法學；或
 - (ii) 風險值或 IRC 方法學或市場風險系統基礎設施出現其他改變，以致可能會使交易簿冊內的自營交易持倉在風險值或 IRC 數額方面出現 5% 或以上的改變。

CSHK 須同時提交其確認瑞士金管局已批准有關更改的通知文件。

- (c) 對市場風險政策作出更改：
- (i) 更改 CSHK 經由其董事局批准的正式風險值及 IRC 限額；
 - (ii) 更改 CS 的《Market Risk Manual》所訂明的風險政策；及
 - (iii) 更改 CS 的《Trading Book Policy》所訂明的風險政策。
- (d) 有效性檢定的頻密程度、參考層面（就其交易簿冊層面或群集層面）或方法學出現改變，或 CS 名為‘Backtesting Policy’的文件內列明的政策有所更改。
- (e) 情景分析的頻密程度、參考層面（就其公司層面、交易簿冊層面或群集層面）或方法學出現改變，或 CS 名為‘Scenario Analysis Framework’或‘Scenario Analysis Definitions’的文件內列明的政策有所更改。
- (f) CSHK 推出任何新產品，而有關的通知應包含以下內容：
- (i) 證明有關的新產品已根據 CS 的《New Business Policy》適當地獲得批准的文件；及

- (ii) 對新產品的特徵和結構的詳細描述、將其風險狀況歸類為不同風險因素的分析，以及 CS 的策略風險管理部 (Strategic Risk Management Department) 就 CS 集團內其他公司曾否買賣該產品及有關的風險值模式可否充分地顧及該產品的所有重大市場風險而給予的確認。
 - (g) 瑞士金管局就 CSHK 的交易簿冊所包含的任何產品是否適宜包含在內，或有關的風險值模式可否充分地顧及該等產品的所有重大市場風險，提出關注或反對。
5. 如瑞士金管局撤回其就 CS 利用風險值模式或 IRC 模式來計算交易簿冊持倉的監管資本規定而給予的批准，或更改有關批准的條款，CSHK 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證監會。
 6. 如英國或美國的證券／銀行監管機構撤回其就 CS 集團內任何有關受監管公司利用風險值模式或 IRC 模式來計算交易簿冊持倉的監管資本規定而給予的批准，CSHK 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證監會。

匯報規定

7. CSHK 須向證監會呈交截至每月月底的市場風險報告 (就其公司層面、交易簿冊層面及群集層面)、情景分析報告 (就其公司層面、交易簿冊層面及群集層面) 及 IRC 分項報告。
8. CSHK 須就每個曆季向證監會呈交以下項目：
 - (a) 交易簿冊內應用風險值模式或 IRC 模式的產品的更新清單；
 - (b) 在有關季度內，對風險值方法學、IRC 方法學、市場風險系統基礎設施、新估值模式的重大修改的摘要，或目前的估值模式的重大更改的摘要；
 - (c) CSHK 就最近 250 天期間進行的有效性檢定的結果 (就其交易簿冊層面及群集層面)，連同交代在有關季度內發現的例外情況的書面解釋；
 - (d) 一份按訂明格式擬備的報告，說明在有關季度終結時，於交易簿冊內利用代理安排以取代全面歷史性模擬時間系列來評估風險值模式之下的市場風險的程度；
 - (e) 就交易簿冊在有關季度內所涵蓋的自營交易而按其業務種類作出的交易損益分析；
 - (f) 適用於 CSHK 的風險管理常規的任何重大改變；
 - (g) 其風險限額或其風險狀況的任何重大改變；及
 - (h) 一份將預期短欠風險值的資本要求與第 99 個百分位數的單尾風險值的資本要求作比較的報告。
9. CSHK 須在與證監會不時協定的期間內，向證監會呈交其他定期報告。

10. CSHK 須就因個別對手方或多組彼此相關的對手方而承受來自交易簿冊所包含的自營交易持倉的風險，遵守一套指定的限額及通知和匯報規定（‘大額風險規定’），以及就大額風險制訂書面政策並提交董事局批准，以及設有充足的系統和監控措施以監察持續遵守大額風險規定的情況。

(2) 將與 Credit Suisse（‘CS’）的指明受監管集團公司訂立的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及外匯協議按照市價計值後所得的正值列入為速動資產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有關修改受以下特定條件所規限：

1. 將風險值及 IRC 列入為交易簿冊持倉的監管資本規定這項修改依然有效。

2. 就涉及與 CS 的指明受監管集團公司訂立的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或外匯協議的修改中提述的每份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而言，CSHK 須遵行以下的內部監控程序：

(a) 須確保有關協議訂明該等合約的所有立約方須在發生違約、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盤或類似情況時根據該協議承擔單一法律責任，以及確保該協議並不載有任何付款限制條文，以致容許守約方只須向違約方或違約方的遺產支付某個款項上限或甚至無須付款，不論違約方是否有關協議的淨債權人；

(b) 須確保條件 2(a) 所述的協議的淨額結算條文附有獨立法律意見書作為支持，而當中須充分說明有關意見的基礎，並確認該協議的淨額結算條文在發生違約、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盤或類似情況時，在法律上可以在所有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

(c) 維持充足的文件紀錄，包括有關法律意見書的英文版副本及相關協議的副本，以證明條件 2(b) 的規定已獲得遵守；及

(d) 設有充足的程序，以監察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修訂及確保有關協議繼續符合條件 2(b) 的規定。

3. 如 CSHK 得悉以上條件 2 所提述的淨額結算協議在管限該協議的法律下或在規限 CSHK 或有關對手方的法律下不可強制執行，則有關修改將在猶如有關協議已即時終止有效一樣的情況下予以適用。

(3) 將提供作為履行與 CS 的指明受監管集團公司訂立的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責任的保證的現金列入為速動資產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有關修改受以下特定條件所規限：

1. 就有關修改所提述的每份現金抵押品協議而言，CSHK 須遵行以下的內部監控程序：

- (a) 須確保有關協議內的抵銷權條文附有獨立法律意見書作為支持，當中須充分說明有關意見的基礎，並確認該等條文在發生違約、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盤或類似情況時，在法律上可以在所有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
- (b) 維持充足的文件紀錄，包括有關法律意見書的英文版副本及相關協議的副本，以證明條件 1(a) 的規定已獲得遵守；及
- (c) 設有充足的程序，以監察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修訂及確保有關協議繼續符合條件 1(a) 的規定。

2. 如 CSHK 得悉以上條件 1 所提述的協議在管限該協議的法律下或在規限 CSHK 或有關對手方的法律下不可強制執行，則有關修改將在猶如有關協議已即時終止有效一樣的情況下予以適用。

(4) 對涉及與 CS 的指明受監管集團公司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的資本規定作出修改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有關修改受以下特定條件所規限：

- 1. CS 的指明受監管集團公司所借出及借入的證券，以及存放於該等公司或它們所存放的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計值。
- 2. 就涉及與 CS 的指明受監管集團公司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的修改中提述的每份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而言，CSHK 須遵行上述第 (2) 項修改的條件 2 所指明的相同內部監控程序。
- 3. 如 CSHK 得悉以上條件 2 所提述的淨額結算協議在管限該協議的法律下或在規限 CSHK 或有關對手方的法律下不可強制執行，則有關修改將在猶如有關協議已即時終止有效一樣的情況下予以適用。

(5) 本節特意留空

未有提供

(6) 對速動資金的規定金額作出修改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有關修改受以下特定條件所規限：

- 1. 每當 CSHK 得悉其根據證監會所訂明的風險資產連續 5 個營業日，或在某曆月內合共在 10 個或以上的營業日增加至超逾某個指明金額，便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證監會，同時提供事件的全部詳情及原因。
- 2. 證監會在接獲以上條件 1 的通知後，可對速動資金的規定金額作出檢討。證監會在完成檢討後，可向 CSHK 發出書面通知增加或更改速動資金的規定金額，而 CSHK 將須在證監會於該通知內指明為期不少於 3 個月的期間屆滿後遵從有關速動資金金額的新規定。

(7) 對外匯協議的財務調整附表作出修改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這項修改並不受任何特定條件所規限。

適用於上述第 (1) 至 (7) 項修改的總體性條件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1. CS 不得撤回其就以上修改而向證監會發出的聯繫證明書。
2. Credit Suisse AG 的長期信貸評級保持在標準普爾公司 A- 級或以上，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3 級或以上。
3.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 (‘CS-IHAG’) 在 2003 年 9 月 16 日向 CSHK 發出的保證書(‘該保證書’)，須根據其條款保持十足效力，而有關保證人不得就任何立約方終止該保證書。
4. 凡建議依據該保證書第 11 條的規定取代保證人，有關方面須事先就該保證書及建議的新保證人，向證監會提供格式為證監會所接受的有關法律意見書。
5. CS-IHAG 及其任何一家依據該保證書第 11 條的規定承擔了 CS-IHAG 在該保證書之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的聯屬公司 (CS-IHAG 及該等聯屬公司以下各自簡稱為‘保證人’)，只要它們已承擔該保證書之下的保證人責任並仍為該保證書之下的保證人，便須保持是 CS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須維持其長期信貸評級在標準普爾公司 A- 級或以上，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3 級或以上，以及須時刻履行及遵守該保證書的條款和責任。
6. CSHK 須在保證人的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4 個月內，向證監會呈交保證人在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副本。
7. CSHK 保持是 CS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受到 CS 的所在地監管機構的全面監督。
8. CSHK 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委託一家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對其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速動資金的計算方法及其遵守各項修改所附帶的條件的情況進行詳細審查，並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4 個月內直接向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就證監會指定的事宜發表意見。
9. CSHK 如得悉發生以下任何情況，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
 - (a) 任何情況出現改變，包括而不限於 Credit Suisse AG 的信貸評級被降低，以致可能會對 CS 的財政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b) 保證人、保證人在該保證書之下的責任或該保證書的條款出現任何改變；
 - (c) 任何情況出現改變，以致可能會對該保證書的可強制執行性或保證人履行該保證書的條款和責任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而不限於保證人的信貸評級被降低或保證人與 CS 的股權關係有所改變；
 - (d) 任何情況出現改變，以致可能會對 CS 的任何指明受監管集團公司履行其對 CSHK 的任何責任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及

- (e) 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該等資料(包括而不限於 CSHK 的客戶、業務運作、資金來源及母公司給予的支持)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由於 CSHK 使證監會信納，若在以上有關速動資金的規定金額的修改所附帶的條件 1 內訂明風險資產的金額，將會因為有關資料屬非公開性質而不合理地損害 CSHK 的商業利益，因此有關金額並沒有加以訂明。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 CSHK 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並由於就其業務性質及所有其他情況而言，要求 CSHK 在沒有作出有關修改的情況下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會對其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所以證監會已作出有關修改。

2012 年 1 月 6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洪兆鵬